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7 年 9 月 12 日